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第三章 职 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进行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联络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

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及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